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翟克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3. 重選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退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及可出售或轉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撥的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及／或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其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樓
2001-2002室

附註：

-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線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 (2)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使用單獨予以寄發的登入詳情及資料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參加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3) 凡有權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提供一組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之用戶名稱及密碼。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級颱風後「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